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京 01 强清 124 号

2026 年 6 月 24 日，本院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李储华）。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